

上市委員會報告

HKEX
香港交易所

2016

內容

	頁次
序言	1
年內主要事項	
諮詢	
•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3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	4
• 基礎投資	4
• 闡釋「控股股東」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4
• 澄清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信	5
• 有關證券流通量安排－適用於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申請人	5
• 檢討重新分配公開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機制	6
上市事宜	
• 檢討創業板	6
• 海外市場的多層結構	7
• 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培訓	7
• 企業管治的最新情況	7
• 企業管治執行情況的檢討	8

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 借殼上市及足夠的業務運作	8
• 集資活動以及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公開發售	9
• 發送紅股	10
• 股份合併／拆細	10
• 短暫停牌的最新情況	10
• 有關發行人應對傳聞或市場評論的指引信	11
• 除牌政策	11
• 檢討《上市規則》執行主題	12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13
取消上市	14
其他事宜	15
服務標準	16
紀律事宜	17
覆核會議	21
2017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23
附錄：	24
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2 政策發展	
3 會議統計資料	
4 出席會議的情況	

序言

本報告敘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當中摘錄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部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它亦載列上市委員會擬於2017年及以後考慮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而編備，並於2017年2月27日獲通過送呈兩個董事會。此份報告會並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6年是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極為繁忙的一年。上市委員會審理了92份上市申請。聯交所亦刊發了11份上市決策及6份指引信，均是上市委員會一直重視聯交所市場質量及聲譽的工作成果，當中主要涵蓋以下三方面：(a)申請上市的公司是否適合上市，特別那些申請是為了上市地位可帶來利益而非真正需要集資發展業務的公司(普遍稱為「殼股」)；(b)擬透過「殼股」借殼上市以規避上市規則(包括首次上市的資格規定)的公司；及(c)上市發行人的集資活動。上市委員會已成立四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公開招股前投資、企業管治、集資活動以及借殼上市。

聯交所一直是通過引用《上市規則》²以及刊發上市決策和指引信等途徑來遏制任何可疑的市場趨勢及做法，效率高也見成效。除此之外，我們亦繼續對長期停牌公司採取更進取的除牌政策。

除了刊發上市決策和指引信外，上市委員會亦檢討了現行《上市規則》是否足以解決有關公司借殼上市及上市發行人進行集資的問題，以及有關取消長期停牌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聯交所現正制定建議，擬於2017年刊發有關公司借殼上市、上市發行人的集資活動以及除牌事宜的諮詢文件，徵詢市場對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的意見。至於2016年所刊發有關具有殼股特徵的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信，聯交所亦會繼續監察其成效。

1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完全統一。「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2 《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提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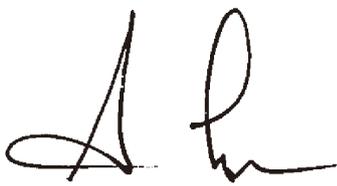
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16年12月9日刊發了關於密切注意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公開發售活動的聯合新聞稿。這些供股及公開發售活動嚴重攤薄不參加認購活動的小股東的股權，且並非以對所有股東公平及平等的方式進行。

年內，上市委員會的另一主要工作是檢討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檢討的事宜包括創業板公司的股價在首次上市後即大幅波動，以及創業板公司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數目。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17年1月20日針對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波動的問題刊發聯合聲明，就創業板進行公眾諮詢前邁出第一步。2017年，我們會就創業板的監管問題諮詢市場意見，及鼓勵所有權益人就此文件及上文提及的其他諮詢文件發表回應。

上市委員會去年各項工作以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於2016年6月刊發「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聯合諮詢」）為背景。上市委員會雖無參與制定聯合諮詢文件，但投放了不少時間和資源討論當中建議並達致具建設性的意見，亦於2016年11月18日期限前遞交有關意見。

年內聯交所除執行其審批／審查、監察及規則執行等職責外，也繼續推行上市事宜的市場教育工作，包括就2016年生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舉辦了12場研討會。聯交所亦在網站上提供實用資源，利便上市發行人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聯交所於2016年12月宣布計劃於2017年每季度逐步推出公司董事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

上市部年內繼續保持高水準的工作表現。我在此感謝委員會兩位副主席和各委員、上市主管戴林瀚以及上市部的努力和付出，為委員會作出寶貴貢獻。



主席
Stephen Taylor

年內主要事項

1.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為關心的事項，同時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部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委員會審議的政策事宜詳列於附錄二。

諮詢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2.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6月17日刊發聯合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
 - (a) 透過上市政策委員會，讓證監會與聯交所在上市政策制訂方面更緊密地協調和合作，以及令證監會更早及更直接地參與上市政策事宜及上市監管；
 - (b) 透過上市監管委員會，將會帶來合適性問題或更廣泛的政策影響的重要或艱巨的上市決策的程序簡化。此項措施將會令證監會能夠更早及更直接地參與該等決策，並能夠在決策方面與聯交所攜手合作；
 - (c) 簡化首次上市申請程序，從而令此等申請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獲得審核和批准。根據該等建議，證監會將不會再常規性地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就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草擬本另行發表意見；及
 - (d) 就上市監管及執行《上市規則》的監察工作，訂立更清晰的問責安排。
3. 聯合諮詢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諮詢期已於2016年11月18日結束。
4. 儘管上市委員會並無參與制訂聯合諮詢的建議，但委員會仍然投放了大量時間，就聯合諮詢編製具建設性的回應意見³。

3 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5日遞交了對聯合諮詢的回應意見，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

5. 為維持香港市場質素及聲譽，上市委員會於2016年5月12日的例會上審議上市部關於刊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信(HKEX-GL68-13A) (「合適性指引信」)之建議。此建議的制訂是上市部對申請人的某些特點作出的檢討結果。上市部注意到某些申請人的上市目的可能是著眼於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利益而非相關業務或資產的發展。
6. 合適性指引信於2016年6月2日的上市委員會例會上通過，並於6月3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基礎投資

7. 在2016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因應市場人士的意見，委員會審議了上市部就基礎投資對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影響的分析。
8. 委員會同意上市部應檢討基礎投資的作用，並與市場參與者和權益人進行初步討論，以進一步了解基礎投資如何成為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發現過程的一部分及其影響，以及對上市後的二手市場流動性的連帶影響，方再決定是否需要作任何修訂。

闡釋「控股股東」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9. 在2016年3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刊發指引信(HKEX-GL89-16) (「GL89-16」)的建議，按有關建議，該指引信主要用以：(i)提供有關聯交所詮釋《上市規則》所載「控股股東」定義的指引；及(ii)釐清聯交所對「控股股東」所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責任規定的一貫做法，其中包括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禁售期規定及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各項披露責任。
10. 委員會認同，在確定誰是「控股股東」時，上市部應假定下列人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 (a) 透過同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上市申請人的權益的人士；及
 - (b) 互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

若要反駁聯交所的假設，上市申請人須在其上市申請中詳細解釋原因。

11. 委員會通過刊發GL89-16。該指引信於2016年11月11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澄清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信

12. 在2016年3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修訂若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信(「首次公開招股前指引」)的建議；按上市部的建議，修訂主要為釐清以下各項：
 - (a) 在遞交首次上市申請前28天內或遞交首次上市申請後退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違反首次公開招股前指引，申請人須於退出投資後足180天方可上市；
 - (b) 行使贖回權不等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指引所載的「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
 - (c) 首次公開招股前指引所載「上市不果」⁴的定義。
13. 在2016年6月8日的例會上，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全面檢討首次公開招股前指引。到2016年12月為止，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小組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
14. 上市部與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討後呈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指引草稿，委員會在2016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審議該草稿。上市部其後按委員會的意見修訂了指引內容。聯交所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即指引信([HKEX-GL43-12](#)，[HKEX-GL44-12](#)及[HKEX-GL29-12](#)))。

有關證券流通量安排－適用於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申請人

15. 在2016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的建議措施，措施主要旨在改善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申請人(「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人」)的證券流通量安排。
16. 委員會注意到，在香港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人，普遍於上市約一個月之後即出現股份流通量不足的情況。委員會認為，除非市場上有自然流通的股份，否則不可能解決證券流通量的問題。
17. 委員會認為，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人應提供更有力的分析，顯示其上市後的證券流通量足以滿足香港市場對其股份的需求，及過渡期交易商能履行其職能。審批上市申請時，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人的證券流通量問題。

4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指引，唯一可以容許沽售或退出選擇權的情況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清楚列明，沽售或退出選擇權只可在上市申請人上市不果時行使。

檢討重新分配公開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機制

18. 在2016年3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一項建議：若公開認購部分出現超額認購，但配售部分認購不足時，發行人可從配售部分分配部分股份至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比例須加設上限，並在招股章程內清楚披露重新分配機制，及在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重新分配的詳情。
19. 委員會同意上市部的建議，及認為上市部應與市場參與者進行初步討論。
20. 在2016年10月27日的例會上，委員會審議初步討論所得結果。委員會認同，基於市場參與者看法不一，上市部落實建議前，宜進一步諮詢市場參與者(包括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的看法。

上市事宜

檢討創業板

21. 《201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指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決定對創業板作出全面檢討。
22. 在2016年6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有關檢討創業板的文件，該文件的審議範圍包括有關新上市及轉往主板上市的資格。委員會也審議了上市部有關新上市發行人的數據分析，包括：(i)發行人股價與發售價的對比；(ii)股價波幅；(iii)上市後的財務表現；及(iv)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文件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項是許多創業板申請人因缺乏公開市場而出現股價波動。
23. 委員會同意，既然香港交易所的戰略規劃包括設立新板，對創業板的定位當作出全面檢討。
24. 聯交所預期於2017年刊發有關創業板監管事宜的諮詢文件，徵詢市場意見。
25. 在此之前，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17年1月20日發出聯合聲明回應創業板股價波動的問題，作為一項初步對策，以處理現時在創業板新上市中一些配售問題。聯交所會繼續對創業板進行更廣泛的改革。

海外市場的多層結構

26. 在2016年6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提交的資料文件，當中列舉海外市場（如中國內地、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多層結構的例子，及討論上市制度與市場指數制度的關係。

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培訓

27. 聯交所於2015年刊發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諮詢總結，將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條文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
28. 為令發行人更清楚了解修訂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提供實務培訓，聯交所於2016年3月舉辦了12場培訓研討會，每場兩小時，由上市部職員、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專家以及上市公司代表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提供深入的實務培訓。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場次已錄製成網播並上載到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的最新情況

29. 在2016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提出了以下建議：
 - (a) 刊發新聞稿，載列聯交所對董事的要求及宣布推出新董事培訓計劃；
 - (b) 推出董事培訓計劃，提升董事質素及董事會運作效能；及
 - (c) 考慮檢討企業管治事宜，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30. 上述新聞稿已於2016年12月9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闡述聯交所計劃於2017年第一季推出新的董事培訓計劃，涵蓋範圍包括董事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聯交所擬透過網上廣播每季度安排一次培訓，希望更多公司董事參與，也方便參加者按個人進度參加培訓。
31. 委員會亦認同上市部指出的企業管治問題，故設立了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至2017年2月，企業管治小組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

企業管治執行情況的檢討

32. 2015年，上市部對1,237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4年12月31日的發行人(「以12月為年結的發行人」)的各項披露進行分析，審視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結果顯示以12月為年結的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繼續達到很高的比率。
33. 2016年，上市部對318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5年3月31日的發行人(「以3月為年結的發行人」)及81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5年6月30日的發行人(「以6月為年結的發行人」)的各項披露進行分析，審視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情況。該次審閱顯示以3月為年結及以6月為年結的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水平與以12月為年結的發行人的合規水平相若。
34. 委員會批准刊發《有關以3月為年結的發行人在2015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及《有關以6月為年結的發行人在2015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該等報告分別於2016年5月及9月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借殼上市及足夠的業務運作

35. 《201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指委員會於2015年10月審議了上市部就(i)市場近期進行的借殼上市、上市殼股及現金資產公司活動；及(ii) 2014年及2015年進行的反收購活動而編製的文件，有關文件旨在掌握這些方面的趨勢及問題。
36. 2015年10月的政策會議後，聯交所刊發了多份指引材料，說明如何應用有關反收購、現金資產公司及發行人是否擁有足夠業務運作的規則，以解決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衍生的新問題。該等指引材料包括：
 - (a) 於2015年12月刊發的指引信([HKEX-GL84-15](#))：如何就大規模股份認購應用現金資產公司規則；
 - (b) 於2016年3月刊發的三份上市決策([HKEX-LD94-2016](#)、[HKEX-LD95-2016](#)及[HKEX-LD96-2016](#))：若所收購資產的質量不適合上市，應如何就收購事項應用反收購規則；及
 - (c) 於2016年3月刊發的三份上市決策([HKEX-LD97-2016](#)、[HKEX-LD98-2016](#)及[HKEX-LD99-2016](#))：發行人完成建議出售資產後，應如何就餘下的業務應用《上市規則》第13.24條。

37. 在2016年6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因應所發現的問題及結構(包括大型股份認購所產生的現金資產公司，發行人通過一系列安排(如在出售前進行收購以規避反收購規則)進行借殼上市，以及重大資產出售後缺乏足夠業務運作)而提出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委員會同意上市部應擬訂有關此等範疇的《上市規則》條文，及闡釋該等條文如何能實際解決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而不會過度規限上市發行人合法擴充或多元發展業務。
38. 在2016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的修訂建議及其所擬訂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委員會同意就借殼上市設立小組委員會草擬諮詢文件。借殼上市小組委員會至2017年2月已召開四次會議。

集資活動以及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公開發售

39. 上市部曾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審查發行人的供股及集資活動(「2012/2013審查」)，其後聯交所亦繼續監察發行人的集資活動及市場發展。2015年，聯交所注意到發行人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及進行大規模股份認購的問題，故先後刊發了上市決策(HKEX-LD90-2015)及指引信(HKEX-GL84-15)闡釋該等特定類型的集資活動的處理方法。
40. 2016年，上市部審查了上市發行人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的集資活動，並在2016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主要審查結果。委員會注意到，與2012/2013審查的結果相比，集資活動有大幅增加，並且注意到存在與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以及公開發售有關(「具高度攤薄效應的要約」)的問題。
41. 委員會擔憂部分對不參加認購的小股東的股權造成嚴重攤薄的發售並非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這些發售活動沒有任何可闡明的商業意義，令人疑慮從事這些發售活動的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按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要求行事。上市部對發行人的擬發售活動採取嚴格的審查，在擬發售或者相關交易的合同條款對不參加認購的小股東的股權造成不公平的攤薄時，對發行人進行詢問。
42. 委員會隨後通過刊發上市決策，闡釋遭聯交所拒絕批准申請的個案。2016年12月，上市決策HKEX-LD102-2016及HKEX-LD103-2016連同聯交所與證監會密切注意具高度攤薄效應的要約的聯合新聞稿全部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43. 在2016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亦審議了上市部為加強股東保障而提出修訂有關集資活動的《上市規則》條文的建議。委員會同意設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建議並擬訂諮詢文件初稿。集資活動小組委員會至2017年3月已召開3次會議。

發送紅股

44. 在2016年3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對發行人於2014年及2015年發行紅股的審查結果。委員會注意到發行人進行大規模發送紅股的情況有所增加，並且在絕大多數個案中在除淨期間發行人的股價和交易量有大幅波動。
45. 委員會通過刊發指引信(HKEX-GL88-16)。該指引信已於2016年4月27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如指引信中所指，當發行人建議紅股發行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0%或以上時，聯交所較可能憂慮市場出現秩序紊亂。如在除淨期間有合理的可能性存在不正常股份交易，聯交所可能不會批准大規模發送紅股的上市申請。

股份合併／拆細

46. 在2016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對上市發行人於2014年至2016年9月初進行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審查結果。委員會注意到在某些個案中，頻繁的公司行動給公眾股東帶來交易成本，而發行人本可以更好的計劃此類活動，從而減少成本以及避免造成股東持有不足一手的碎股。
47. 委員會通過刊發上市決策(HKEX-LD103-2016)以向發行人就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提供指引。該上市決策已於2016年12月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短暫停牌的最新情況

48. 《201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指，聯交所注意到在2015年上半年短暫停牌的次數和持續的時間均有增長。聯交所於2015年12月刊發指引信(HKEX-GL83-15)(「GL83-15」)，提醒發行人履行責任以及處理交易和盡量縮短停牌時間的良好常規。
49. 在2016年3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部向委員會提呈文件報告GL83-15刊發後發行人短暫停牌的最新情況。委員會注意到停牌次數大幅減少⁵，主要因為公司行動及股價波動有所減少。
50. 聯交所和證監會密切合作，促使發行人更快地公佈內幕消息，進而縮短短暫停牌持續的時間。由於聯交所和證監會以及中國內地交易所的合作，A+H股發行人擬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時的H股短暫停牌已大大減少。聯交所特別更新了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系列29)中有關A+H股發行人停牌安排的指引。更新後的常問問題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⁵ 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間，共有154次因需刊發公告或者關於不正常股價波動的澄清公告而產生的短暫停牌。而在2015年1月至6月期間，共有522次此類短暫停牌。

有關發行人應對傳聞或市場評論的指引信

51. 在2016年3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上市部因應發行人被指欺詐或在會計或企業管治方面出現重大違規行為(統稱「指控」)而提出修訂處理相關事宜的方針的建議。此等修訂處理相關事宜的方針允許被指控的並且已經申請短暫停牌的發行人復牌，前提是該發行人刊發應對或反駁指控的澄清公告，披露任何內幕消息以及任何保證股份買賣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資訊。聯交所之後可能就任何其認為有必要的針對指控相關的事宜而進行的進一步披露、審查或者調查與發行人跟進。
52. 委員會通過了經修訂方針，即發行人涉及指控時必須盡量縮短停牌時間。委員會亦通過上市部刊發指引信的建議，闡述經修訂的方針和發行人處理指控的責任。
53. 委員會於2016年4月7日的例會上批准指引信([HKEX-GL87-16](#))。該指引信已於2016年4月8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除牌政策

54. 《201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指，委員會檢討了除牌政策並認為有需要採取更進取的除牌政策，以維護香港市場聲譽。若讓持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涉嫌從事非法或不當活動的長期停牌發行人繼續存在，尤其有損我們的市場質素及聲譽。進取的除牌政策能使市場更清楚地知道聯交所如何處理停牌發行人。
55. 在2016年6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上市部擬改善除牌框架的有效性以解決若干發行人上市證券長期停牌問題的建議。委員會認同上市部應就停牌及除牌政策編備諮詢文件。
56. 在2016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上市部有關停牌及除牌政策的諮詢文件初稿(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擬稿)。委員會認同上市部需先與權益人初步討論，再進行公開諮詢。

檢討《上市規則》執行主題

57. 委員會於2014年通過批准採用五個主題，作為調查發行人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及跟進行動的重點，並指令這個規則執行方針要定期檢討(「規則執行主題」)。今年上市部曾作檢討並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修訂規則執行主題，而採納以下七個主題：
- (a) 董事履行誠信責任，尤其是其須行使《上市規則》規定的謹慎、技能和勤勉職責；
 - (b) 財務報告－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 (c)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 (d) 未能遵守有關須予公布／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 (e)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 (f) 延遲復牌；及
 - (g) 發行人及董事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58. 委員會通過上市部的建議。聯交所於2017年2月17日刊發有關規則執行主題的新聞稿。
59. 同時，上市部亦更新了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規則執行政策聲明》，主要是釐清在什麼情況下，即使證監會或其他執法機關亦正在調查或採取行動，聯交所仍可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經修訂的《規則執行政策聲明》於2017年2月17日刊發。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60. 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16	2015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36	38
特別召開的會議	7	5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16	2015
審理申請(註1)	92	112
批准申請(註2)	90	109
拒絕申請	1	無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1	3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或上市的上市申請	2016	2015
於年內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74	94
已於上一年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7	10
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81	104

註：

- 1 2016年的數字包括三宗(2015年：三宗)被視為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 2 2016年的數字包括七宗(2015年：兩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

取消上市

61.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如下：

議決性質(註1)	個案數目	
	2016	2015
主板		
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2)	4	1
—並無呈交復牌建議	8	—
—並無就涉及反收購行動的復牌建議而呈交新上市申請	1	—
—並無實施先前獲批准的復牌建議	—	1
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3)	1	—
—並無呈交復牌建議	1	—
向公司發出擬按《上市規則》第6.10條將其除牌的通知(註4)	2	1
復牌	2	1
創業板		
向公司發出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	2
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5)	1	1
—並無就涉及反收購行動的復牌建議而呈交新上市申請(註6)	1	1

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決定涉及的公司均沒有提出上訴。
- 2 2016年有三項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其中一項被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先前的裁決，另兩項仍在覆核。
- 3 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現正覆核中。
- 4 2016年有一項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先前的裁決。
- 5 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2016年的決定現正覆核中，2015年的決定則被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先前的裁決。
- 6 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但均被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先前的裁決。

其他事宜

62.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的分析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6	2015
上市申請規定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獲得指引(註1)	8	6
有關創業板上市申請的指引	13	5
有條件批准向保薦人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	2
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	1	1
申請豁免遵守回補機制規定	-	3
持續責任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註2)	19	12
有關現金資產公司規則的指引(註3)	2	9
批准豁免於分拆上市時提供保證權利的申請	-	8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非上市權證	-	2
有關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指引	1	5
有關建議交易會否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指引	1	1
有關建議交易會否被視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指引	3	-
有關依賴控股股東的指引(註4)	2	-
批准復牌建議	-	1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1	1
考慮分拆上市建議	-	1
延長有關復牌建議的限期	3	-
豁免遷冊建議	1	-
考慮有關「具重大影響力人士」的事宜	1	-

註：

- 1 2015年的數字包括三宗兩度審理的申請。
- 2 2016年的數字包括十七隻交易所買賣基金。2015年的數字包括三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 3 2015年的數字包括一宗三度審理的申請。
- 4 2016年的數字包括一宗兩度審理的申請。

服務標準

上市申請

63. 聯交所根據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接納進行審閱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服務標準概述於下表：

行動	服務標準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接納進行審閱的個案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所佔百分比
		所需營業日數			
		平均	最多	最少	
發出首輪意見	接獲上市申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17	40(註1)	9	13(註2)

註：

- 1 上市部由於董事合適性的問題而暫停了對該創業板上市申請的審查，所以上市部於收到申請後40個營業日才發出首輪意見。
- 2 2016年審閱的申請數目達歷史新高，較2015年審閱申請數目高36%，並較2011年至2015年的五年平均數高45%。由於有大量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且部分個案甚為複雜，2016年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工作需時較長。78%的個案在接獲上市申請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發出首輪意見。

監察及指引行動

64.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所佔百分比	
		2016	2015
•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8%	96%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100%	96%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8%
• 發行人查詢(附註1)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7%	97%
• 豁免申請(附註2)			
—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9%
•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6%	99%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9%	97%

註：

- 1 2016年，共處理468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15年：434份)。
- 2 2016年，共處理428份要求放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申請(2015年：372份)。

紀律事宜

65. 於2016年，上市部完成調查多宗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2016年平均完成一宗調查(就採取監管行動的級別(如有)作出決定時)的時間為8.2個月(2015年為9個月)。
66. 上市部若發現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層有涉嫌違法的行為，會將個案轉介予證監會及其他適當的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個案的過程中，上市部持續與該等機構保持聯絡，並提供資料(包括文件／資訊及證詞，其中涵蓋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以配合這些機構或須提出的檢控。2016年間，上市部在這方面持續支援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處理了59項文件／資訊要求，並提供了6份證詞(2015年為61項要求及7份證詞)。
67. 一如往年，上市部繼續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最為明顯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以在現有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這些違規個案通常都是一些需要對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個案。此處理方法的詳情闡述以及執行《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決策程序載於經更新的《規則執行政策聲明》(於2017年2月17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
68. 年內進行的71宗調查(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仍在調查的個案)中，90%涉及一個或多個作為調查有否違反《上市規則》及跟進行動重點的規則執行主題⁶。
69. 「紀律程序」(2013年9月13日起生效)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根據該等程序採取的紀律行動於2014年有8項、2015年有5項、2016年有11項。
70. 下表為委員會年內審議(不論是在紀律行動中或透過批准和解方式)及審結的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性質分析。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未有就關連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6	6
未能履行董事的謹慎、技巧及勤勉職責	1	1
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1	1
合計	8	8

71. 在前段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涉嫌事項分類。

6 見上文第57段。

72. 年內進行的八次聆訊(全部為初審聆訊)涉及八宗個案。其中七宗個案已告審結，其結果已於2016年內發布；另一宗個案則尚未審結，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有結果發布。另有四宗紀律行動在2016年年底時仍在處理當中。
73. 2016年內審結的八宗紀律個案涉及以下規則執行主題(a)相關董事違反謹慎、技巧及勤勉職責⁷；(b)違反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⁸；(c)未能配合聯交所調查⁹；及(d)財務報告¹⁰。
74. 不過，要留意的是，儘管調查及處分均主要循有關主題進行，但若有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展現出足夠嚴重的行為，聯交所亦會繼續追究。
75. 下表為年內審結的紀律行動(包括一宗於2015年11月進行但到2016年才審結並刊發公開制裁公告的聆訊)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	8
私下制裁	0
無制裁	0
合計	8

76. 在現行的《上市規則》執行機制下，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範圍有限。制裁的性質主要會令被制裁人士感到不光彩或名聲受損，當中主要區分為公開制裁和私下制裁。
77.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依然是現行《上市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在此責任之上，再加以董事每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會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妥為負責促使上市發行人實質遵守《上市規則》及創造遵守《上市規則》的條件。有見規則執行主題¹¹，聯交所已按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取行動。下表載列有關紀律行動的更多詳情，當中包括委員會對所有紀律行動中涉及的董事所作出不同程度的處置(不論是公開或私下行動)的結果。

	2016	2015	2014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執行董事人數	23	12	20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非執行董事人數	4	7	2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5	12	17
合計	32	31	39

7 規則執行主題(a)一見上文第57段。

8 規則執行主題(d)一見上文第57段。

9 規則執行主題(g)一見上文第57段。

10 規則執行主題(b)一見上文第57段。

11 見上文第57段。

78. 尚在進行的紀律行動中，另有25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職務的董事牽涉在內。
79. 除公開及私下制裁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處罰其過犯外，委員會亦運用權力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及改善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如指示涉案董事須接受培訓或發行人須外聘專家協助設立內部監控職能等。下表載有委員會按此方向處理紀律個案結果的若干資料。

	2016	2015	2014
委員會作出「內部監控檢討」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0	1	1
委員會作出「委聘合規顧問」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3	1	5
委員會作出「董事培訓」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4	3	5

80. 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再次顯示，以下兩點尤為重要：(a)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設有足夠及合適的程序及機制；有關程序及機制已獲遵從；以及有關的合規情況受定期監察；及(b)董事須妥為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發行人能夠履行合規責任，使投資者及公眾時刻獲發行人知會可能影響其利益及決定的重大因素。此外，一些個案更突顯聯交所對以下方面的意見：高級管理層設立及維持合規制度的責任，以及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履行其處理發行人事務及業務運作和處理上市發行人資產的職責。
81. 一如既往，聯交所認為董事作為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上市發行人認清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風險、設有合適制度及監控，以減低這些風險。發現不足之處時，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部分上市發行人以為自行匯報違規情況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監管行動。自行匯報違規情況不等於可自動獲得制裁豁免，但是一如往昔，每當委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考慮對有關公司的制裁時，有關公司曾否自動匯報違規情況會是委員會考慮是否減輕制裁的因素之一。
82. 委員會亦知悉上市部繼續透過例如發出警告、告誡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如適當)先行處理較輕微的個案。這些行動符合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既定準則及《規則執行政策聲明》(見上文第67段)所列的整體目的，對有效管理積壓個案以及在認為不宜由委員會採取行動時作出適當的監管結果／處置均大有幫助。

83. 紀律事宜亦可經由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上文第69段所述的紀律程序包括透過協議解決紀律事務的程序。近年已有多宗個案採納此和解方法，2007年6月22日亦特就這程序的透明度及須考慮因素刊發公告。採納此政策的理據(原是市場早年的意見)至現時仍切合適用，此處不贅。[公告全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84. 只要和解條款整體上能反映公平的監管結果及對引起監管機構關注的行為獲得公平處理，並達到聯交所的監管目的，委員會一如既往歡迎市場人士與上市部以和解及協議方式處理紀律事宜。
85. 總括而言，委員會過往以至日後仍會繼續運用現有的權力去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及董事，亦會發出指令要其作出補救及其他行動，以加強該等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86. 委員會藉此機會再次提醒董事：在調查涉嫌違規事件期間，董事在協助聯交所了解事情上有多合作亦是我們決定哪種紀律行動及制裁(如有)為合適的因素之一。根據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內容，董事須與聯交所合作，協助聯交所履行監管職能，這包括盡快回應提問及在有需要時出席上市部及委員會的會議。董事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或會招致有別於本身涉嫌違反《上市規則》所引致的紀律行動以外的其他紀律行動，未有履行董事在這方面的責任更是調查和可能採取行動的規則執行主題¹²。年內審結的一宗紀律個案就曾為此對一名董事施以公開制裁，而其他人士則被積極追究。
87. 展望未來，聯交所將繼續探討新的方式及方法，以令紀律機制更能發揮成效並回應市場需要及期望。
88. 此外，聯交所繼續採取行動，提升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工作的透明度。就此，委員會注意到香港交易所網站在2015年增設的「[上市規則執行及紀律處分](#)」專頁(當中集中載列所有執行工作的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其中列載的資料年內有定期更新。

12 規則執行主題(g)一見上文第57段。

覆核會議

89.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31宗(2015年：18宗)要求覆核上市部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部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了2宗(2015年：2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裁決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維持先前的裁決：1 有條件地推翻原判：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3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拒絕分拆上市建議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視建議收購事項為反收購行動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開展除牌程序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應用《上市規則》第21.04(3)(a)條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上市部	拒絕上市申請	6	維持先前的裁決：5 推翻原判：1
	上市部	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視建議收購事項為反收購行動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拒絕分拆上市建議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市部	不批准建議發行的紅股上市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拒絕豁免分拆建議的最低利潤要求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開展除牌程序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拒絕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1	推翻原判
	上市部	應用《上市規則》第21.04(3)(a)條	1	不適用對第21.04(3)(a)條作一般詮釋
	上市部	覆核發回上市申請的決定	5	維持先前的裁決

90. 於2016年12月31日，11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上市委員會	發行人母公司的業務與發行人擬分拆的業務並無明確劃分	1
上市委員會	上市部	拒絕上市申請	2
	上市部	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2
	上市部	董事的合適性	1
	上市部	取消上市地位	1

2017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91. 我們擬於2017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 檢討《簡化上市文件編製指引》的實施

上市事宜

- 檢討創業板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的《上市規則》修訂諮詢文件
- 有關借殼上市及相關活動的《上市規則》修訂諮詢文件
- 主板除牌框架及《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 新核數師報告及關鍵審計事項
- 因應核數師監管改革而修訂的《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執行情況的檢討

附錄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TAYLOR Stephen

副主席

鵬誠峰
何志安

當然成員

李小加

其他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白禮仁

賈思棟

陳朝光

陳惠仁

陳永德

陳婉珊

周怡菁

周弋邦

周翊祥

郭言信

劉國誠

何玉兒

麥若航

包凱

羅弼士

SWIFT Joseph Daniel

TRACY Alexandra Boakes

TYE Philip Andrew

任安諾

韋安祖

楊逸芝

嚴玉瑜

葉禮德

徐閔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a)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b)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及
 - (c)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2.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2014年7月11日起，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例會、政策會議、紀律會議及覆核會議並為會議作出準備等，一般獲發每年100,000元的定額款項、副主席獲發125,000元，主席則獲發150,000元；此前各成員一律獲發每年80,000港元。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3.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a)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部；
 - (b) 對上市部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c)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及
 - (d)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4. 關於政策的初步構思發展、市場發展及若干運作事宜，均在上市事宜聯絡小組(Listing Liaison Forum)中討論審議。小組成員包括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上市主管。小組一般每月開會一次。此外，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以及上市主管每半年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一次，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討論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運作事宜。
5.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更詳細闡述，請閱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6.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新上市申請。創業板的上市申請由上市部審理，而申請人有權就上市部的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上市部可拒絕個別的主板上市申請，但上市委員會才具有批准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部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7.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發行人可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三個階段的程序被除牌，亦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被除牌。創業板公司的除牌事宜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8. 將主板發行人納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向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發出聯交所擬將發行人除牌的通知或取消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均須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9.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10.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致力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11.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中，上市部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可各呈交書面資料一次，但主席也可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容許呈交進一步資料。在聆訊時，上市部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部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12.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部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為求確保透明及程序公平，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獲邀會見委員會，回應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關注，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附錄2 政策發展

年內審理的事宜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舉行的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16年1月21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簡述／報告有關從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監察其合規情況的結果
2016年2月18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201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2016年3月21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年度表現檢討檢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監察其合規情況的結果發出有關處理受沽空狙擊的發行人的指引信發送紅股公開認購部分與配售部分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機制釐清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信通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刊發有關「控股股東」事宜及相關上市規則影響的指引信《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有關在聆訊前討論個案的指引
2016年4月7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有關處理受沽空狙擊的發行人的指引信簡述／報告有關委員會成員就於登載時段前封鎖文件的提問
2016年5月5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審視以2015年3月為年結的發行人企業管治執行情況的檢討
2016年5月12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閱有關是否適合上市(於申請上市時辨識潛在空殼公司)的補充指引信
2016年6月2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信
2016年6月8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簡述／報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信

日期	審議事項
2016年6月17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上市監管
2016年6月27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監管 - 2014年及2015年新上市發行人的表現及質素 - 海外市場的多層結構 - 檢討主板的財務資格要求 - 上市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處理的創業板申請 • 檢討創業板
2016年6月30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牌及除牌政策 - 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 • 通過2015年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報告 • 檢討《上市規則》執行主題
2016年9月8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審視以2015年6月為年結的發行人企業管治執行情況的檢討
2016年10月6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保證權利規定的一般豁免
2016年10月24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公開發售以及相關事宜 - 上市發行人籌集資本 - 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 - 有關除牌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初稿 - 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釐清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信 - 新核數師監管制度是否適用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而更新《上市規則》中所用審計術語的《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2016年10月27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首次公開招股定價的靈活性及公開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之間的重新分配機制

日期	審議事項
2016年11月3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報告有關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流通量安排
2016年11月14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報告基礎投資
2016年11月17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報告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邀請就建議中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徵求意見稿提出意見事宜
2016年12月8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報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批給同意以披露監管資料
2016年12月12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報告廉政公署就上市執行程序及常規的報告
2016年12月15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以色列成為獲接納的司法權區
2016年12月19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關於使用結構性合約持有中國內地業務權益的申請人及發行人的更新指引

附錄3 會議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16	2015	2016	2015
例會：				
— 只處理例行事務	32	32	15.6	15.9
— 處理政策事宜	19	15	18.5	18.7
例會總次數	51	47	16.7	16.8
覆核會議(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31	18	7.4	6.8
紀律會議	8	8	6.9	8.5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3	4	24	26.3
會議總次數	93	77		

會員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4。

附錄4 出席會議的情況

會議性質(註1)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Stephen Taylor 先生	43/50	86	3/3	100	3/4	75	11/15	73
鵬誠峰先生	34/50	68	3/3	100	5/8	63	9/23	39
何志安先生	30/50	60	3/3	100	5/8	63	9/26	35
李小加先生(註3)	8/50	16	2/3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白禮仁先生	27/30	90	3/3	100	2/3	67	10/17	59
陳朝光先生	35/26	135	3/3	100	1/2	50	11/11	100
陳永德先生	34/31	110	3/3	100	1/4	25	12/16	75
周怡菁女士	43/27	159	3/3	100	2/4	50	14/17	82
周弋邦先生	38/27	141	3/3	100	0/1	0	13/14	93
周翊祥先生	28/27	104	3/3	100	1/3	33	11/15	73
郭言信先生	34/31	110	3/3	100	2/2	100	11/12	92
劉國誠先生	37/27	137	3/3	100	2/3	67	8/12	67
何玉兒女士	33/31	106	2/3	67	3/4	75	12/17	71
麥若航先生	33/27	122	3/3	100	3/4	75	7/14	50
羅弼士先生	17/31	55	1/3	33	2/4	50	6/16	38
Daniel Swift先生	27/26	104	3/3	100	1/4	25	1/19	5
Alexandra Tracy 女士	35/27	130	2/3	67	0/3	0	8/12	67
Philip Tye先生	29/30	97	3/3	100	3/4	75	13/19	68
韋安祖先生	45/32	141	3/3	100	3/4	75	3/8	38
楊逸芝女士	12/27	44	3/3	100	0/3	0	2/19	11
嚴玉瑜女士	27/31	87	3/3	100	3/4	75	9/14	64
葉禮德先生	35/27	130	2/3	67	2/4	50	7/12	58
徐閔女士	23/30	77	2/3	67	1/5	20	6/17	35
今年委任(註7)								
賈思棣先生	16/17	94	1/1	100	1/1	100	6/10	60
陳惠仁先生	16/17	94	1/1	100	2/2	100	5/10	50
陳婉珊女士	11/13	85	1/1	100	2/2	100	6/12	50
包凱先生	21/17	124	1/1	100	0/1	0	5/8	63
任安諾先生	14/13	108	1/1	100	1/3	33	3/11	27
今年退任(註8)								
杜漢民先生	6/14	43	1/2	50	0/2	0	2/9	22
梁享英先生	14/14	100	1/2	50	1/1	100	2/6	33
馮保羅先生	21/14	150	1/2	50	0/1	0	3/7	43
裴布雷先生	11/14	79	2/2	100	2/2	100	3/7	43
容韻儀女士	14/13	108	2/2	100	1/1	100	2/8	25

註：

1. 除上表所列會議外，上市委員會成員2016年內亦出席了每月舉行的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Stephen Taylor先生、鵬誠峰先生、何志安先生及李小加先生)以及多個涉及個別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隨上市委員會各成員自願參與)。
2. 2016年在以下領域成立了四個小組委員會：(1)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2)企業管治；(3)集資活動；及(4)借殼上市。四個小組委員會已召開會議的次數見上文第13，31，43及38段。
3. 於2016年6月刊發的聯合諮詢文件建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不再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而改為擔任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¹³。有見及此，在等待聯合諮詢文件得出結論前，李小加先生決定大幅減少出席上市委員會例會，並且只參加那些有重大政策影響的會議。
4. 政策會議及討論政策事宜的例會的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的次數。
5. 例會出席率以實際出席次數及年內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所匯集出席(即被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為計算基準。按照匯集安排，上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須出席所有例會，其他成員則須出席約半數的例行安排的會議。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成員須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將減少一次：
 - 成員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取消；或
 - 原須按匯集安排出席會議的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
6.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7. 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的成員。
8. 於2016年7月8日退任的成員。

13 見聯合諮詢文件第9及54段。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